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裕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珮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嬌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僅對富帝九工程有限公司部分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2,9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9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狀，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